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5日14: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产业区39B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4日15:00至2017年5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1,963,6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4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所持股份 211,943,6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040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所持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29%。

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28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19%；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28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2016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28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5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4762%**；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52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28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19%；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制定<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28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9.1审议关于《诠释广告与好耶智易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28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9.2审议关于《好耶趋势与好耶智易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28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14%；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9.3审议关于《圣弘数字与好耶智易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28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9.4审议关于《好耶数字与好耶智易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28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公司与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28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迪思公关向北京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28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向北京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28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股东霖瀾投资、孙高发、王利峰应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股利不予支付》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19%；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14、审议关于《股东霖瀾投资、孙高发、王利峰应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股利不予支付》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19%；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15、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28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16、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宏帆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28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17、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迪思公关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28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18、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迪思公关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28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19、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28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2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28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2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28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2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28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陈静、穆曼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